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展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877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展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所示之文件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證據部分除增列「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依新法（指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下同）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分贓物行為視之。又倘能證明洗錢行為之對象，係屬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依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0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另按以虛偽之文字、符號在紙上或物品上表示一定用意之證明者，即謂之偽造。偽造文書係著重於保護公

共信用之法益，倘社會一般人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者，不論文書所載名義人是否真有其人，或文書名義人有可能為該行為，亦不影響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48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刑法第212條所規定之變造特種文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35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本案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係以附件起訴書所示之欺騙方式，使起訴書所示被害人劉維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款項，即屬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舉。被告依指派列印如附表所示之收款文件及工作證，並於附表所示之收款文件上偽造印文而偽造該等文件，藉此表彰其受公司指派收款並以該等收款文件為憑據之意，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自屬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行為；被告為上開詐騙集團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交付上述偽造之收款文件與被害人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附件所示之人或公司，更均已直接參與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取得上述詐欺款項之構成要件行為，均應以正犯論處。且被告此等收取款項後投入指定車輛或置於指定地點轉交之行為，復已造成金流斷點，亦該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

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違犯上開犯行時，縱僅依指派向被害人行使偽造之收據而收取款項後轉交與收水車手，以求獲取報酬，然被告主觀上已預見自己所為係為詐騙集團收取、轉交犯罪所得及隱匿此等詐欺所得，有如前述，堪認被告收水車手、該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之間均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且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各自分工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均共同負責；是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如附表所示收據上之印文、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等共同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復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對被害人所為之上開犯行，係基於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收取及轉交款項之手段，達成獲取被害人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得評價為一行為；則被告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即屬詐欺犯

0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被告偵
02 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惟並未繳交犯罪所得2000元，無從
03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4 六、茲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仍不知戒慎行事，復不思循正當途徑
05 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僅因貪圖私利，即甘為詐騙集團吸收而
06 從事面交車手之工作，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
07 行，實無足取，被告所擔任之角色復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
08 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於該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
09 重要性，亦使其他不法分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
10 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
11 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犯
12 後已坦承全部犯行不諱，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兼衡
13 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及涉案情節、經手之款項金額、造成之
14 損害情形，暨被告於本院自陳學歷、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等
1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參、沒收部分：

17 一、被告所犯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
18 詐欺犯罪，業如前述，如附表所示之收據(存款憑證)及工作
19 證，屬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該條
20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本院既已諭知沒收上開收
21 據，自無須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其上之偽造之印文。

22 (二)、犯罪所得：

23 被告自承收有2000元報酬，此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爰
2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並於一部或全部
25 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三)、未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7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
28 1項已有明定。上開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
29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惟參諸該條項之修正理由，係考
30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31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

01 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02 故為上開增訂；另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
03 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
04 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均仍有刑法第38條
05 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
06 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以上開犯行隱匿之詐騙所
07 得（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
08 除上開經宣告沒收之犯罪所得外之財物，如逕對其宣告沒收
09 全部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故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
10 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逸玲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陳誼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文件名稱	說明
1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列印後其上之「收款公司」欄及「代表人」欄即有偽造之「漢神投資

01			股份有限公司」、「蔡哲雄」印文各1枚，被告並自行書寫日期（113年8月30日）、金額（840,000元），及於「經辦人員簽名」欄偽造「陳文彬」之署名及印文。 (2)內容為上開公司派員收款並以此文件為憑據之意。
2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姓名：陳文彬，部門：業務部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8776號

被告 楊展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展育於民國113年7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U」、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重銘」、「Mina」、「漢神線上營業員No.127」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自被害人處取得詐欺款項之面交車手角色。「小U」、「陳重銘」、「Mina」、「漢神線上營業員No.127」

01 等人於113年8月6日9時20分前某時藉由社群媒體FaceBook投
02 資廣告吸引劉維新點擊連結，復透過LINE與其聯繫，佯稱可
03 依指示下載「漢神」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劉維新陷於
04 錯誤，而於113年8月6日起，依指示陸續交付現金予詐欺集
05 團指示前來之車手（另案偵辦）。楊展育則與本案詐欺集團
06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
07 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
08 聯絡，先依照「小U」指示自行列印其提供之冒用「漢神投
09 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神公司）、「陳文彬」名義所偽
10 造之工作證，以及製作載有偽造「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
11 司」、「蔡哲雄」印文之「漢神公司」收據；嗣依「小U」
12 指示，持上開工作證及收據等物，於113年8月30日22時20分
13 許，前往臺南市○○區○○○街0號之統一超商永復門市，
14 將偽造之工作證供劉維新檢視而行使之，以「漢神公司業務
15 部區域駐點人員陳文彬」身分向其收取因遭詐而交付之新臺
16 幣（下同）84萬元後，在「經辦人」欄偽簽及蓋印「陳文
17 彬」之署押及印文，並將上開收據交予劉維新收執，用以表
18 示上開公司收取劉維新現金儲值之意，足以生損害於「漢神
19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哲雄」及「陳文彬」；復楊展育
20 依指示搭乘不知情之盧昌明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
21 業小客車離去，輾轉前往指定地點放置上開款項以轉交上
22 游，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並自其中
23 拿取2,000元作為報酬。嗣劉維新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
24 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劉維新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小U」之指示，持上開工作證及收據，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

		劉維新收取上開款項後，在經辦人欄偽簽及蓋印「陳文彬」之署押及印文，將該收據交予告訴人收執，並因此獲得報酬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劉維新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因受詐欺而交付上開款項之事實。
3	(一)證人盧昌明於警詢時之證述 (二)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搭乘計程車前往上開地點，持偽造之收據及工作證向告訴人收取上開款項，嗣搭乘證人盧昌明所駕駛之計程車離去之事實。
4	上開「漢神公司」收據、上開偽造工作證翻拍照片、告訴人與「陳重銘」、「Mina」及「漢神線上營業員No.127」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一)證明告訴人受騙而於上開時、地，交付上開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二)證明被告持偽造之收據及工作證向告訴人收取上開款項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漢神公司收據）、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工作證）等罪嫌。其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偽造署押、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被告與「小U」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上開詐欺、洗錢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涉上開犯行，均係一行為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本

案被告持以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所用之偽造「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業經告訴人收執而非屬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依上開說明，已無從宣告沒收，惟蓋印於該偽造私文書上之「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哲雄」、「陳文彬」等印文及「陳文彬」之署押，均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不論屬於犯人與否，併予宣告沒收。另被告就本案件所獲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末請審酌被告所為，助長詐騙歪風，破壞公眾對金融市場和投資機會之信任，對社會之危害深遠，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吳 求 鴻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書 記 官 葉 安 慶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